

新增 2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新增 1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3 日，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根据《新增 2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新增 1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玄滩镇老油房村 5 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扩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达到年加工中空玻璃 19.5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 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4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 6.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 1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及被套的设施设备。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空压机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食堂）、储运工程（原料堆

放区、成品堆放区、胶水堆放区）、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依托工程等。

剩余未建设的 1 条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1 台丁基胶涂布机和 1 台全自动打胶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完成建设后，须完成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安装排气系统，然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施肥。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只预留车辆进出口，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排放，高噪设备中空线电机封闭在单独房间内，双层墙

体，墙体内部安装隔音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玻璃片、玻璃碴、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玻璃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玻璃片、玻璃碴：集中收集后，由玻璃原厂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胶桶及内衬袋：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袋装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环评要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250529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m处、▲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2m处、▲3#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m处、△4#项目西南侧居民处、△5#项目西南侧居民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界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耕地施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新增 2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建设项目（一阶段新增 1 条中空玻璃加工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钟超元	泸县芸新工艺玻璃厂	510521197307263253	法人	13568137928	钟超元
	钟邱	泸县芸新工艺玻璃厂	510521199707282890		135681375228257694	钟邱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自林	四川中泓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自林
环保 技术专家	张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4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坤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钊	15984021496	游正钊